

慈濟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(廢止)

91.12.25 校長核定

93.11.1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-第 87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-第 100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廢止

(原名:慈濟大學院採購委員會組織章程)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採購作業有效運作，符合教學研究需要及因應「政府採購法」之相關規定，特設置採購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 5-7 人，主任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擔任。總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處學術研究組組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 1-2 人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乙人，由採購組長擔任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設置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 採購業務之檢討及改進。
二、 校長交議及交辦事項。
三、 其他有關採購業務之監督。
四、 採購糾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小組處理指定業務，小組決議必須提本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